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告 (特別變賣程序後經移送) 機關申請之減價拍賣

機關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
傳真：(03)834852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發文

發文字號：花執忠 102 年地稅執專字第 00001496 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 102 年度地稅執專字第 1496 號及 108 年度房稅執字第 20354 號之土地稅法—地價稅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江清龍及逸軒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台東地區)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不動產通訊投標作業參考要點等。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占有使用情形、拍賣最低價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詳如附表。
- 二、本案採「現場投標」與「通訊投標」併行之方式。
- 三、保證金：金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 萬元者，得提出千元大鈔，金額逾 1 萬元者，應以臺灣各地金融機構簽發，以臺灣各地金融機構為付款人之得背書轉讓即期票據(受款人請填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如非填寫本分署機關全銜，則應由受款人於票據背面簽章背書)，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可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或自官網下載，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載)，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於本分署背書後，由投標人當場領回。通訊投標未得標者，如投標人或代理人未到場，由本分署另通知領回，或依申請匯至投標人帳戶，匯至帳戶須經票據交換程序，約於二至三週入帳。
- 四、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時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 1 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可向本分署申請閱覽。
- 五、投標日時及場所：
 - (一)現場投標：114 年 10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分署(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拍賣室標區內。(1 份投標書限投 1 標)
 - (二)通訊投標：(1 份通訊投標文件限投 1 標)
 - 1.應寄達日期：自公告日起至開標日前 1 日止。

2.寄達信箱：花蓮下美崙郵局第 9-26 號信箱。投標人應以雙掛號方式寄達該信箱，如以其他郵遞方式投標，因之未到達本分署所設標區之風險，由投標人自行承擔。

3.寄送格式：應依本分署規定標封格式黏貼於信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案號，信封內應含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及相關證明文件。未依規定格式黏貼標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案號者，投標無效。

4.投標書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上開指定之郵局信箱者，投標無效。縱因不可抗力情事所致者，亦同。

5.標封、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及退還不動產投標保證金申請書等文件，得親至本分署索取或自本分署官方網站<通訊投標專區>下載(網址：<https://www.hly.moj.gov.tw/>)。

6.採通訊投標者，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1)投標書寄達後，不得為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其為撤回或變更者，撤回或變更不生效力。

(2)原投標書、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在本分署領取投標信函時同時存在於郵局信箱者，視為投標書寄達後所為之撤回、變更。

(3)遇有公告停止拍賣之情形，仍應於開標期日後，依本分署之規定退還保證金，投標人不得要求於開標期日前退還保證金。

(4)投標人或代理人於開標時得不在場；惟於開標時未到場者，喪失補正、增價之權利。

六、開標日時及場所：114 年 10 月 7 日下午 3 時 00 分，在本分署投標室當眾開標。

七、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八、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人是否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而有另行通知之必要者外，拍定人應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通訊投標之拍定人(或代理人)於開標時在場者亦同。如通訊投標之拍定人(或代理人)於開標時不在場，應於本分署繳款通知送達後七日內繳足全部價金。

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

拍賣所得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之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 1 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賠償。

九、其他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如合併拍賣時，應分別列價，並均應達到底標，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 (二)投標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之代理人，應提出國民身分證之正本或影本，或其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投標人為法人者，應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他人代為投標，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
- (三)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 (四)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五)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承買權人優先承購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惟優先承買權人若未依通知於期限內繳足價金者，視為放棄優先承買。
- (六)拍賣之建物倘屬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含有增建者，拍定後債權人、義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不符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如被主管機關認定為違章建築，有被拆除風險，拍定人應自行承擔。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應自行查明解決，請投標人注意，本分署不代為處理。
- (七)拍賣土地若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所指之耕地，則私法人或合法登記之寺廟，除符合該條例第 33 條但書之規定外，不得應買或承受。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如符合前開但書之規定者，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
- (八)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第 35 條所定文件，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請投標人注意。
- (九)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農地重劃條例第 36 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28 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

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十)拍賣之不動產如為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投標人應於投標時提出具有購買國民住宅之資格證明文件(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專用條款)。

(十一)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 21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查閱。

(十二)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以後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優先扣繳之房屋稅、地價稅算至拍定(或承受或特拍准予應買)日為止，並由拍賣機關代為扣繳，惟如有因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與否涉訟，致未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則算至訴訟確定日為止。另拍定(或承受或特拍應買)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請應買人或承受人注意。

(十三)拍賣標的物之原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有積欠水、電、瓦斯等費用，應由拍定人自行與相關機關單位洽詢解決，本分署不代為處理，請應買人注意。

(十四)如刊登於新聞紙之公告或網路公告內容有誤，仍以揭示於本分署公告欄之公告為準。拍賣標的附表如有錯誤，以謄本記載為準。

十、拍定(或承受或特拍應買)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且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後，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十一、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或其他重大災害，經花蓮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十二、承辦人及電話:書記官 楊淑婷(03)8348516#181、180、183，忠股。

標別：4

102 年度地稅執專字第 1496 號、108 年度房稅執字第 20354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江清龍、逸軒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東縣	太麻里鄉	秀山		0723-0000	11541.80	10000 分之 1105	12,277,000 元
2	臺東縣	太麻里鄉	秀山		0723-0001	3.10	10000 分之 1105	3,310 元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基地坐落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及 用途		
備註	00335-000		臺東縣卑南鄉溫 泉村龍泉路 53 巷 3 號	層樓鋼筋 混凝土造： 八層	一層：1286.37		全部	17,529,000 元
	臺東縣太麻里鄉秀山 段 0723-0000 地號				地下層：93.73 合計 1380.10			
	共有部份		1. 秀山段 145 建號；面積：2492.43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0 分之 0 2. 秀山段 336 建號；面積：2168.27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704					
	使用情形		位於 1 樓大廳左右兩側及地下室，嚴重漏水。					
一、第 4 標拍賣最低價格合計新臺幣 29,809,310 元，保證金為新臺幣 5,962,000 元。 二、本件拍賣不動產分為 1 至 33 標分標拍賣(僅剩第 4 標至第 8 標共 5 標未拍定)，各標土地及建物分別標價，合併拍賣；如義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即按各標順序依次開標，如有一標或數標賣得價金已足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義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後順序之各標即不予拍定，縱使拍定，亦得撤銷。但義務人如於拍賣期日準時到場，得指定各標之開標順序，如未準時到場，則由本分署依前揭方法依次開標，應買人應就土地及建物分別出價，各標均以「總價」出價最高者得標。 三、投標人應依標別「分別投標」，1 份投標書文件限投 1 標，投標人應就每標分別填寫投標書及開立保證金票據(即每 1 個標別應獨立填寫 1 份投標書，開立 1 張保證金票據及 1 份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放入 1 份保證金封存袋並彌封)，通訊投標者亦同(即 1 份通訊投標文件限投 1 標，1 個標別之投標文件放入 1 份大標封)。 四、投標人投標書填寫之標別應與拍賣公告所載一致，如因標別填載錯誤，無法依形式外觀辨識所投標別，或未依本分署指定方式投標致開標程序有誤者，應自負責任。 五、拍賣標的均位於逸軒溫泉天廈大樓，第 4 標至第 8 標均位於前棟，第 7 標及第 8 標原 2 房間已打通，經查均未曾發生非自然死亡或火災事件，惟有漏水狀況，拍賣標的實際占有使用狀況不詳，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拍定後均不點交。 六、經移送機關申請合併拍賣並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立法意旨簡化或消滅共有關係，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增進公共利益，本次第 4 標至第 8 標建物係合併拍賣義務人江清龍建物應有部分百分之四十五及義務人逸軒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物應有部分百分之五十五，建物專有部分合計為全部，併同義務人江清龍基地應有部分合併拍賣。因本次係合併拍賣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全部及基地應有部分，出賣共有物全部已無簡化共有關係之需求，本案二位義務人互不得主張優先承買(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6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8 號參照)。又執行機關就大樓地上區分所有建築物所有權連同基地應有部分合併拍賣，整棟大樓基地之其他共有人，對於拍賣之大樓地上區分所有建築物及其基地之應有部分，均無優先承購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8 年度署聲議字第 58 號參照)，另義務人逸軒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拍賣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故第 4 標至第 8 標如拍定，應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 之 5 條第 7 項規定公告 5 日，符合條件之優先承買權人不於最後公告日起 15 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視為拋棄其優先承買權，俾利逸軒溫泉天廈大樓產權單純化，如主張優先承買權者，應就該標合併拍賣部分一併承買，優先承買權如有爭議，應另循司法訴訟途徑解決。 七、投標人應自行查明義務人拍賣標的積欠管理費或斷水斷電狀況，如有積欠應於拍定後逕洽管委會協商處理，與本分署無涉，並注意拍定後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問題。 八、抵押權：拍定後均塗銷。 九、抵押權人信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件義務人之債權現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扣押中，故不得以該債權抵繳價金聲明承受，如欲聲明承受，須於拍賣期日起 7 日內繳足拍賣價金，始得依法核發權利移轉證書。								

標別：5

102 年度地稅執專字第 1496 號、108 年度房稅執字第 20354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江清龍、逸軒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東縣	太麻里鄉	秀山		0723-0000	11541.80	10000 分之 42	468,000 元
2	臺東縣	太麻里鄉	秀山		0723-0001	3.10	10000 分之 42	130 元
編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最低拍賣價 格 (新臺幣 元)
	基地坐落				樓層面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 用 途		
	00359-000		臺東縣卑南鄉溫 泉村龍泉路 53 巷 3 號二樓之 23	層樓鋼筋 混凝土造： 八層	二層：52.49 合計 52.49	陽台：3.60 平方 公尺	全部	568,000 元
	臺東縣太麻里鄉秀山 段 0723-0000 地號							
	共有部份		秀山段 336 建號；面積：2168.27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75					
	使用情形		2 樓房間曾有漏水情形。					
備註	一、第 5 標拍賣最低價格合計新臺幣 1,036,130 元，保證金為新臺幣 208,000 元。 二、本件拍賣不動產分為 1 至 33 標分標拍賣(僅剩第 4 標至第 8 標共 5 標未拍定)，各標土地及建物分別標價，合併拍賣；如義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即按各標順序依次開標，如有一標或數標賣得價金已足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義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後順序之各標即不予拍定，縱使拍定，亦得撤銷。但義務人如於拍賣期日準時到場，得指定各標之開標順序，如未準時到場，則由本分署依前揭方法依次開標，應買人應就土地及建物分別出價，各標均以「總價」出價最高者得標。 三、投標人應依標別「分別投標」，1 份投標書文件限投 1 標，投標人應就每標分別填寫投標書及開立保證金票據(即每 1 個標別應獨立填寫 1 份投標書，開立 1 張保證金票據及 1 份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放入 1 份保證金封存袋並彌封)，通訊投標者亦同(即 1 份通訊投標文件限投 1 標，1 個標別之投標文件放入 1 份大標封)。 四、投標人投標書填寫之標別應與拍賣公告所載一致，如因標別填載錯誤，無法依形式外觀辨識所投標別，或未依本分署指定方式投標致開標程序有誤者，應自負責任。 五、拍賣標的均位於逸軒溫泉天廈大樓，第 4 標至第 8 標均位於前棟，第 7 標及第 8 標原 2 間房間已打通，經查均未曾發生非自然死亡或火災事件，惟有漏水狀況，拍賣標的實際占有使用狀況不詳，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拍定後均不點交。 六、經移送機關申請合併拍賣並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立法意旨簡化或消滅共有關係，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增進公共利益，本次第 4 標至第 8 標建物係合併拍賣義務人江清龍建物應有部分百分之四十五及義務人逸軒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物應有部分百分之五十五，建物專有部分合計為全部，併同義務人江清龍基地應有部分合併拍賣。因本次係合併拍賣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全部及基地應有部分，出賣共有物全部已無簡化共有關係之需求，本案二位義務人互不得主張優先承買(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6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8 號參照)。又執行機關就大樓地上區分所有建築物所有權連同基地應有部分合併拍賣，整棟大樓基地之其他共有人，對於拍賣之大樓地上區分所有建築物及其基地之應有部分，均無優先承購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8 年度署聲議字第 58 號參照)，另義務人逸軒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拍賣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故第 4 標至第 8 標如拍定，應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 之 5 條第 7 項規定公告 5 日，符合條件之優先承買權人不於最後公告日起 15 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視為拋棄其優先承買權，俾利逸軒溫泉天廈大樓產權單純化，如主張優先承買權者，應就該標合併拍賣部分一併承買，優先承買權如有爭議，應另循司法訴訟途徑解決。 七、投標人應自行查明義務人拍賣標的積欠管理費或斷水斷電狀況，如有積欠應於拍定後逕洽管委會協商處理，與本分署無涉，並注意拍定後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問題。 八、抵押權：拍定後均塗銷。 九、抵押權人信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件義務人之債權現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扣押中，故不得以該債權抵繳價金聲明承受，如欲聲明承受，須於拍賣期日起 7 日內繳足拍賣價金，始得依法核發權利移轉證書。							

標別：6

102 年度地稅執專字第 1496 號、108 年度房稅執字第 20354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江清龍、逸軒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東縣	太麻里鄉	秀山		0723-0000	11541.80	10000 分之 24	268,000 元	
2	臺東縣	太麻里鄉	秀山		0723-0001	3.10	10000 分之 24	80 元	
編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基地坐落				樓層面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及 用 途			
	00360-000		臺東縣卑南鄉溫 泉村龍泉路 53 巷 3 號二樓之 24	層樓鋼筋 混凝土造： 八層	二層：29.86 合計 29.86	陽台：3.60 平方公 尺	全部	321,000 元	
	臺東縣太麻里鄉秀山 段 0723-0000 地號								
	共有部份		秀山段 336 建號；面積：2168.27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35						
	使用情形		2 樓房間曾有漏水情形。						
備註	一、第 6 標拍賣最低價格合計新臺幣 589,080 元，保證金為新臺幣 118,000 元。 二、本件拍賣不動產分為 1 至 33 標分標拍賣(僅剩第 4 標至第 8 標共 5 標未拍定)，各標土地及建物分別標價，合併拍賣；如義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即按各標順序依次開標，如有一標或數標賣得價金已足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義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後順序之各標即不予拍定，縱使拍定，亦得撤銷。但義務人如於拍賣期日準時到場，得指定各標之開標順序，如未準時到場，則由本分署依前揭方法依次開標，應買人應就土地及建物分別出價，各標均以「總價」出價最高者得標。 三、投標人應依標別「分別投標」，1 份投標書文件限投 1 標，投標人應就每標分別填寫投標書及開立保證金票據(即每 1 個標別應獨立填寫 1 份投標書，開立 1 張保證金票據及 1 份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放入 1 份保證金封存袋並彌封)，通訊投標者亦同(即 1 份通訊投標文件限投 1 標，1 個標別之投標文件放入 1 份大標封)。 四、投標人投標書填寫之標別應與拍賣公告所載一致，如因標別填載錯誤，無法依形式外觀辨識所投標別，或未依本分署指定方式投標致開標程序有誤者，應自負責任。 五、拍賣標的均位於逸軒溫泉天廈大樓，第 4 標至第 8 標均位於前棟，第 7 標及第 8 標原 2 間房間已打通，經查均未曾發生非自然死亡或火災事件，惟有漏水狀況，拍賣標的實際占有使用狀況不詳，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拍定後均不點交。 六、經移送機關申請合併拍賣並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立法意旨簡化或消滅共有關係，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增進公共利益，本次第 4 標至第 8 標建物係合併拍賣義務人江清龍建物應有部分百分之四十五及義務人逸軒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物應有部分百分之五十五，建物專有部分合計為全部，併同義務人江清龍基地應有部分合併拍賣。因本次係合併拍賣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全部及基地應有部分，出賣共有物全部已無簡化共有關係之需求，本案二位義務人互不得主張優先承買(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6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8 號參照)。又執行機關就大樓地上區分所有建築物所有權連同基地應有部分合併拍賣，整棟大樓基地之其他共有人，對於拍賣之大樓地上區分所有建築物及其基地之應有部分，均無優先承購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8 年度署聲議字第 58 號參照)，另義務人逸軒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拍賣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故第 4 標至第 8 標如拍定，應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 之 5 條第 7 項規定公告 5 日，符合條件之優先承買權人不於最後公告日起 15 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視為拋棄其優先承買權，俾利逸軒溫泉天廈大樓產權單純化，如主張優先承買權者，應就該標合併拍賣部分一併承買，優先承買權如有爭議，應另循司法訴訟途徑解決。 七、投標人應自行查明義務人拍賣標的積欠管理費或斷水斷電狀況，如有積欠應於拍定後逕洽管委會協商處理，與本分署無涉，並注意拍定後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問題。 八、抵押權：拍定後均塗銷。 九、抵押權人信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件義務人之債權現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扣押中，故不得以該債權抵繳價金聲明承受，如欲聲明承受，須於拍賣期日起 7 日內繳足拍賣價金，始得依法核發權利移轉證書。								

標別：7

102 年度地稅執專字第 1496 號、108 年度房稅執字第 20354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江清龍、逸軒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東縣	太麻里鄉	秀山		0723-0000	11541.80	10000 分之 22	245,000 元	
2	臺東縣	太麻里鄉	秀山		0723-0001	3.10	10000 分之 22	80 元	
編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基地坐落					樓層面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及 用 途		
	00366-000		臺東縣卑南鄉溫 泉村龍泉路 53 巷 3 號二樓之 30		層樓鋼筋 混凝土造： 八層	二層:27.74	陽台:3.80 平方公	全部	295,000 元
	臺東縣太麻里鄉秀山 段 0723-0000 地號					合計 27.74	尺		
	共有部份		秀山段 336 建號；面積：2168.27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8						
	使用情形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東縣	太麻里鄉	秀山		0723-0000	11541.80	10000 分之 25	279,000 元	
2	臺東縣	太麻里鄉	秀山		0723-0001	3.10	10000 分之 25	80 元	
編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基地坐落					樓層面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及 用 途		
	00367-000		臺東縣卑南鄉溫 泉村龍泉路 53 巷 3 號二樓之 31		層樓鋼筋 混凝土造： 八層	二層:31.42	陽台:3.60 平方公	全部	327,000 元
	臺東縣太麻里鄉秀山 段 0723-0000 地號					合計 31.42	尺		
	共有部份		秀山段 336 建號；面積：2168.27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31						
	使用情形		2 樓之 30(建號 366)與 2 樓之 31(建號 367)房間隔間牆已打通，另以木板隔成 2 個空間，原 2 樓之 30 房間面積較大，置放雜物；原 2 樓之 31 房間位置面積較小呈狹長型，似作為大樓機房使用陽台堆置電瓶，曾有漏水情形， 2 間房間合併拍賣。						
備註	一、第 7 標拍賣最低價格合計新臺幣 1,146,160 元，保證金為新臺幣 231,000 元。								
	二、本件拍賣不動產分為 1 至 33 標分標拍賣(僅剩第 4 標至第 8 標共 5 標未拍定)，各標土地及建物分別標價，合併拍賣；如義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即按各標順序依次開標，如有一標或數標賣得價金已足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義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後順序之各標即不予拍定，縱使拍定，亦得撤銷。但義務人如於拍賣期日準時到場，得指定各標之開標順序，如未準時到場，則由本分署依前揭方法依次開標， 應買人應就土地及建物分別出價，各標均以「總價」出價最高者得標。								
	三、投標人應依標別「分別投標」，1 份投標書文件限投 1 標，投標人應就每標分別填寫投標書及開立保證金票據(即每 1								

個標別應獨立填寫 1 份投標書，開立 1 張保證金票據及 1 份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放入 1 份保證金封存袋並彌封)，通訊投標者亦同(即 1 份通訊投標文件限投 1 標，1 個標別之投標文件放入 1 份大標封)。

- 四、投標人投標書填寫之標別應與拍賣公告所載一致，如因標別填載錯誤，無法依形式外觀辨識所投標別，或未依本分署指定方式投標致開標程序有誤者，應自負責任。
- 五、拍賣標的均位於逸軒溫泉天廈大樓，第 4 標至第 8 標均位於前棟，第 7 標及第 8 標原 2 間房間已打通，經查均未曾發生非自然死亡或火災事件，惟有漏水狀況，拍賣標的實際占有使用狀況不詳，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拍定後均不點交。
- 六、經移送機關申請合併拍賣並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立法意旨簡化或消滅共有關係，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增進公共利益，本次第 4 標至第 8 標建物係合併拍賣義務人江清龍建物應有部分百分之四十五及義務人逸軒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物應有部分百分之五十五，建物專有部分合計為全部，併同義務人江清龍基地應有部分合併拍賣。因本次係合併拍賣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全部及基地應有部分，出賣共有物全部已無簡化共有關係之需求，本案二位義務人互不得主張優先承買(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6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8 號參照)。又執行機關就大樓地上區分所有建築物所有權連同基地應有部分合併拍賣，整棟大樓基地之其他共有人，對於拍賣之大樓地上區分所有建築物及其基地之應有部分，均無優先承購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8 年度署聲議字第 58 號參照)，另義務人逸軒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拍賣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故第 4 標至第 8 標如拍定，應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 之 5 條第 7 項規定公告 5 日，符合條件之優先承買權人不於最後公告日起 15 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視為拋棄其優先承買權，俾利逸軒溫泉天廈大樓產權單純化，如主張優先承買權者，應就該標合併拍賣部分一併承買，優先承買權如有爭議，應另循司法訴訟途徑解決。
- 七、投標人應自行查明義務人拍賣標的積欠管理費或斷水斷電狀況，如有積欠應於拍定後逕洽管委會協商處理，與本分署無涉，並注意拍定後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問題。
- 八、抵押權：拍定後均塗銷。
- 九、抵押權人信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件義務人之債權現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扣押中，故不得以該債權抵繳價金聲明承受，如欲聲明承受，須於拍賣期日起 7 日內繳足拍賣價金，始得依法核發權利移轉證書。

標別：8

102 年度地稅執專字第 1496 號、108 年度房稅執字第 20354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江清龍、逸軒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1	臺東縣	太麻里鄉	秀山		0723-0000	11541.80	10000 分之 24	268,000 元	
2	臺東縣	太麻里鄉	秀山		0723-0001	3.10	10000 分之 24	80 元	
編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基地坐落					樓層面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及 用 途		
	00368-000		臺東縣卑南鄉溫 泉村龍泉路 53 巷 3 號二樓之 32		層樓鋼筋 混凝土造： 八層	二層:29.86	陽台:3.60 平	全部	321,000 元
	臺東縣太麻里鄉秀山 段 0723-0000 地號					合計 29.86	方公尺		
	共有部份		秀山段 336 建號；面積：2168.27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35						
	使用情形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1	臺東縣	太麻里鄉	秀山		0723-0000	11541.80	10000 分之 24	268,000 元	
2	臺東縣	太麻里鄉	秀山		0723-0001	3.10	10000 分之 24	80 元	
編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基地坐落					樓層面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及 用 途		
	00369-000		臺東縣卑南鄉溫 泉村龍泉路 53 巷 3 號二樓之 33		層樓鋼筋 混凝土造： 八層	二層:30.30	陽台:4.15 平	全部	326,000 元
	臺東縣太麻里鄉秀山 段 0723-0000 地號					合計 30.30	方公尺		
	共有部份		秀山段 336 建號；面積：2168.27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33						
	使用情形		2 樓之 32(建號 368)與 2 樓之 33(建號 369)房間隔間牆已打通，曾作為辦公空間使用，2 樓之 33 房門及陽台已封死，須由 2 樓之 32 房間進入，浴廁僅剩原 2 樓之 33 位置 1 間，放置諸多辦公桌椅及雜物，曾有漏水情形， 2 間房間合併拍賣。						
備註	一、第 8 標拍賣最低價格合計新臺幣 1,183,160 元，保證金為新臺幣 237,000 元。								
	二、本件拍賣不動產分為 1 至 33 標分標拍賣(僅剩第 4 標至第 8 標共 5 標未拍定)，各標土地及建物分別標價，合併拍賣；如義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即按各標順序依次開標，如有一標或數標賣得價金已足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義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後順序之各標即不予拍定，縱使拍定，亦得撤銷。但義務人如於拍賣期日準時到場，得指定各標之開標順序，如未準時到場，則由本分署依前揭方法依次開標， 應買人應就土地及建物分別出價，各標均以「總價」出價最高者得標。								
	三、投標人應依標別「分別投標」，1 份投標書文件限投 1 標，投標人應就每標分別填寫投標書及開立保證金票據(即每 1 個標別應獨立填寫 1 份投標書，開立 1 張保證金票據及 1 份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放入 1 份保證金封存袋並彌封)，通訊投標者亦同(即 1 份通訊投標文件限投 1 標，1 個標別之投標文件放入 1 份大標封)。								
	四、投標人投標書填寫之標別應與拍賣公告所載一致，如因標別填載錯誤，無法依形式外觀辨識所投標別，或未依本分								

	署指定方式投標致開標程序有誤者，應自負責任。 五、拍賣標的均位於逸軒溫泉大廈大樓，第4標至第8標均位於前棟，第7標及第8標原2間房間已打通，經查均未曾發生非自然死亡或火災事件，惟有漏水狀況，拍賣標的實際占有使用狀況不詳，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拍定後均不點交。 六、經移送機關申請合併拍賣並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立法意旨簡化或消滅共有關係，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增進公共利益，本次第4標至第8標建物係合併拍賣義務人江清龍建物應有部分百分之四十五及義務人逸軒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物應有部分百分之五十五，建物專有部分合計為全部，併同義務人江清龍基地應有部分合併拍賣。因本次係合併拍賣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全部及基地應有部分，出賣共有物全部已無簡化共有關係之需求，本案二位義務人互不得主張優先承買(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8號參照)。又執行機關就大樓地上區分所有建築物所有權連同基地應有部分合併拍賣，整棟大樓基地之其他共有人，對於拍賣之大樓地上區分所有建築物及其基地之應有部分，均無優先承購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8年度署聲議字第58號參照)，另義務人逸軒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拍賣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故第4標至第8標如拍定，應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之5條第7項規定公告5日，符合條件之優先承買權人不於最後公告日起15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視為拋棄其優先承買權，俾利逸軒溫泉大廈大樓產權單純化，如主張優先承買權者，應就該標合併拍賣部分一併承買，優先承買權如有爭議，應另循司法訴訟途徑解決。 七、投標人應自行查明義務人拍賣標的積欠管理費或斷水斷電狀況，如有積欠應於拍定後逕洽管委會協商處理，與本分署無涉，並注意拍定後民法第826條之1第3項規定之適用問題。 八、抵押權：拍定後均塗銷。 九、抵押權人信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件義務人之債權現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扣押中，故不得以該債權抵繳價金聲明承受，如欲聲明承受，須於拍賣期日起7日內繳足拍賣價金，始得依法核發權利移轉證書。
--	--